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关于对富春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执行 违约罚款的通报

经查实，麦庐园北区 5 号 6 号 9 号 10 号学生宿舍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富春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吴佳智履职不到位，存在管理行为缺失，导致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异常，且进度滞后影响项目下道工序施工且存在交付滞后风险。根据合同 3.3.5 条款“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6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在施工现场（离场须事先报发包人 or 监理人请假），所有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提前录入考勤系统，实行人脸识别考勤，每月 15 号汇总考勤情况。考勤达不到到岗要求的需承担人民币 1500 元/半天的违约金（4 小时及以内按半天计算），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全咨单位对富春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48000 元人员违约罚款并进行整改，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做好人员履职并落实项目管理。

特此通报。

